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09破申12号

申请人：杭州嘉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98523050，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四路816号1A103室。

法定代表人：吕建琴，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512176727，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麒，杭州市萧山区商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浙江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WXDJXD，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幸福村8组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公民身份号码422827196909261458，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以浙江世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佳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世人世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杭州嘉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公司）同意，将世佳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登记立案后通知了世佳公司。被申请人世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世佳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6年2月19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股东为吴竹芝（持股比例70%）、李永明（持股比例15%）、毛日生（持股比例1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细木工板、集成板、装饰面板、竹木制品、家具制品以及装饰材料；经销：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性涂料、市场、钢材、家具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嘉源公司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109民初672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606968.50元及利息。经执行，因暂未发现世佳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11月30日裁定终结（2022）浙0109执6074号案本次执行程序。另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材料显示，世佳公司在本院共涉及包括本案在内的执行案件共4件，执行标的计4432830.93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嘉源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世佳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世佳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世佳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嘉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卜训
审	判	员	施得健
审	判	员	张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陶奕源
书	记	员		冯思懿